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1370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第三十一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按以下比例出资：杨声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宋乔华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翟东卫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李耀辉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李志嘉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杨时雨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余祖舜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吴昊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肖海峰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黄映辉出资……，出资比例为……；黄丽娜

出资……；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23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